

18.03

同治刊

湘鄉縣志

第四冊



同治刊湘乡县志

(内部资料)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删点重印

共七册787×1092毫米1/16

1987年11月第一次重印



同治刊《湘乡县志》(删节本)第四册

目 录

学校志

顺治九年御制卧碑·····	(1)
康熙九年御制十六条·····	(2)
康熙四十一年御制训飭士子文·····	(3)
乾隆五年钦颁太学训飭士子文·····	(4)
学官·····	(6)
书院·····	(17)
学额·····	(32)
考棚·····	(36)
宾兴堂·····	(37)
省城湘乡试馆·····	(42)

典礼志

庆典·····	(44)
祀典·····	(44)
令典·····	(49)

兵防志一

兵制.....(5 1)

驿传.....(5 2)

矿厂.....(5 6)

兵防志二

团练.....(5 7)

兵防志三

祥异.....(8 9)

艺文志

经部.....(115)

史部.....(119)

子部.....(125)

集部.....(130)

湘乡县志卷四上

学 校 志

(学官·书院·学额·考棚·宾兴堂·试馆)

学官所以尊先师，书院所以育英才，考棚所以严甄别，学额所以广进取。而且学谷有田，宾兴有资，应试有馆，皆所以体恤寒峻，使得遂其观光之志，其筹画不可谓不周矣。今详著于篇而统之以“学校”。至列圣训飭士子之文，凡颁行学官者，谨以冠诸篇首，俾览者知所做焉。

顺治九年御制卧碑

(是年题准刊立卧碑，置于明伦堂之左，晓示生员)

朝廷建立学校，选取官员，免其丁粮，厚以廩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条开列于后：

一、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子当受教；父母愚鲁或有非为者，子既读书明理，当再三恳告，使父母不陷于危亡。

二、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书史所载忠清事迹，务须互相讲究。凡利国爱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员居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术邪刻，读书必无成就，为官必取祸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杀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员不可干求官长，交结势要，希图进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员当爱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门不可轻入，即有切己之事，只许家人代告，不许干与他人词讼，他人亦不许牵连生员作证。

一、为学当尊敬先生，若讲论皆须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毋妄行辩难。为师者亦当尽心教训，勿致怠惰。

一、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见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

一、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

康熙九年御制十六条

朕惟至治之势，不专以法令为务，而以教化为先。其时人心淳良，风俗朴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长治久安，茂登上理。盖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宣，是舍本而务末也。近见风俗日敝，人心不古，嚣凌成习，僭滥多端；狙诈之术日工，讼狱之兴靡已，或豪富陵轹孤寒，或劣绅武断乡曲，或恶衿出入衙门，或蠹棍诈骗良善；萑苻之劫掠时闻，仇忿之杀伤累见。陷罗法网，刑

所必加；诛之则无知可悯，宥之则宪典难宽。念兹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导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缓刑，化民成俗。举凡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戒诬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等项，作何训迪劝导及作何责成？内外文武该管各官，督率举行；尔部详察典制，定议具奏。特谕。

康熙四十一年御制训飭士子文（颁行直、省各学）

国家建立学校，原以兴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临御以来，隆重师儒，如意庠序；近复慎简学使，厘剔弊端，务期风教修明，贤才蔚起，庶几补作人之意。乃比年士习末端，儒效罕著，虽因内外臣工奉行未能尽善，亦由尔诸生积锢已久，猝难改易之故也。兹特亲制训言，再加警飭，尔诸生其敬听之。

从来学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学、学术、事功，原委有叙。尔诸生幼闻庭训，长立官墙，朝夕诵读，宁无究心？必也躬修实践，砥砺廉隅；敦孝顺以事亲，秉忠贞以立志；穷经考业，勿杂荒诞之谈；取友亲师，悉化骄盈之气。文章归于淳雅，毋事浮华；轨度式于规绳，最防荡轶。子衿佻达，自昔所讥。苟行止有亏，虽读书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语流言，挟制长官；或隐粮包讼，出入公门；

或唆拔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类，结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乡党勿齿，纵倖脱褫扑，滥窃章缝，返之于哀，宁无愧乎？况夫乡会科名，乃抡才大典，关系尤巨。士子果有真才实学，何患困不逢年？顾乃标榜虚名，暗通声气，夤缘谄遇，罔顾身家；又或改窜乡贯，希图进取，嚣凌腾沸，网利营私，种种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贵以正；若兹厥初拜，便已作奸犯科，则异时败检逾闲，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为国家宣猷树绩，膺后先疏附之选哉？

朕用嘉惠尔等，故不禁反复拳拳，颁兹训言。尔等务共体朕心，恪遵明训，一切痛加改省，争自濯磨，积行勤学，以图上进。国家三年登造，来帛弓旌，不特尔身有荣，即尔祖、父亦增光宠矣。逢时得志，宁俟他求哉？若仍视为具文，玩愒勿儆，毁方跃冶，暴弃自甘，则是尔等冥顽无知，终不能率教也。既负栽培，复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为尔等宽矣。自兹以往，内而国学，外而直、省、乡校，凡学臣师长皆有司铎之责者，并宜传集诸生，多方董劝，以副朕怀；否则，职业勿修，咎亦难逭，勿谓朕言之不豫也。尔多士尚敬听之。

乾隆五年钦颁太学训饬士子文

士为四民之首，而太学者，教化所先，四方于是观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师儒，举古人之成法，规条亦既详备矣。独是科名声利之习，深入人心，积重难返，士子所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尝有志于圣贤之道。不知国家以经义取士，使多士由圣贤之

言体圣贤之心，正欲使之为圣贤之徒，而岂沾沾焉文艺之末哉？朱子《同安县谕学者》云：“学以为己。今之世，父所以诏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师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学，舍科举之业则无为也。使古人之学止于如此，则凡可以得志于科举斯已尔。所以孜孜焉爱日不倦以至于死而后已者，果何为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为足可以应有司之求矣，则无事于汲汲为也，是以至于情游而不知反，终身不能有志于学；而君子以为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于上，而学素讲于下，则士子固将有以用其力，而岂有不勉之患哉？诸君苟能致思于科举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为学，则将有欲罢不能者矣。”观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为己”二字乃入圣之门。知“为己”，则所读之书，一一有益于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闲，存养省察，暗然自修，世俗之纷华靡丽，无足动念，何患词章声誉之能夺志哉。况即为科举，亦无碍于圣贤之学。朱子云：“非是科举累人，人累科举。若高见远识之士，读圣贤之书，据吾所见，为文以应之，得失置之度外，虽日日应举，亦不累也。居今之世，虽孔子复生，也不免应举，然岂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即是科举中为己之学。诚能“为己”，则“四书”、“五经”皆圣贤之精蕴，体而行之，为圣贤而有余；不能“为己”，则虽举经义治事而督课之，亦糟粕陈言，无裨实用，浮伪与时文等耳。故学者莫先于辨志。志于“为己”者，圣贤之徒也；志于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国家养育人材，将用以致君、泽民、治国、平天下。而囿于

积习，不能奋然求至于圣贤，岂不谬哉？朕膺君师之任，有厚望于诸生。适读朱子书，见其言切中士习流弊，故亲切为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学者知所以学。

学官

宋大中祥符二年，奉诏创建于县治之西北。逮建中靖国元年，改建于涟江之东仙林冈。南渡后，胡安国提举湖南学事，徙建于涟水之滨。宋末圯毁。元皇庆癸丑，州士周炎重建。泰定丙寅，金事李嗣宗复命炎修之，州判官虞槃有记。（记云：先圣庙在郡邑，皆专置教官，俾有司主领焉。部使者以时按临，则勉其有成，而励其不及，此国家之制也。泰定丙寅，金宪高唐李嗣宗宪掾杨守谦，梁虎巡行潭之支邑，十有一月至湘乡州，释菜于先圣先师，顾瞻庙宇，公问于州长佐曰：“斯庙也，楹或腐焉，庭弗甃焉，级夷阶圯，而官墙近乎水涯，潦且啗岸，其颓矣。宜相其高下，崇广制度，巨石筑之若何？”州长率其学官子弟对曰：“异时庙卑陋草创，且学计、簿书，廩膳常不及。而皇庆癸丑建新店者，州士周炎也。岁月既久，不能不少敝，炎将葺之矣。”未几，周君以他事至州，李公嘉而勉之再三，且曰：“州赋为田百万亩，尔没几何，将使竭之，而专力于庙”。周君拱而言曰：“炎虽老，敢不率其子弟以敬承君之命？”明年二月，周君航石载木、陶甃利器以来从事。易楹以梓，崇阶以砥，布庭以甃，而濒江垒石，将

环连以为池。凡木若干。石若干。甃若干。金谷若干。州长佐曰：“盛哉，工役之不易也！其曷可以不记？”周君乃使其弟文玉来请。余谢曰：“是先圣之宫也，何敢易于言。虽然，尝闻子贡曰：‘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赐之墙也及肩。’赐之言，盖喻己不足以及圣人，而固可以论学之所至也。圣人之道犹圣人之宫也，夫岂易言哉？今圣人之宫岌如其垣，卓如其楹，啾啾其宇，渾渾其宫，凡斗拱、节枋、瓦甃、丹石，以至俎豆、鼓钟、仓廩、府库，有一不备，非宫之制也。学者其亦思乎？圣人之道如天地之大，如日月之明。万事万物，精粗巨细，无往而非道之所寓；则必即其日用常行之间，精思力践，以求至当归一之理。知之明，学之充，然后大无不包，明无不照，而圣人之道备矣。然则学者岂止于得其门而已哉？堂之高。室之深，升且入焉可也，而何患宗庙之美。百官之富不可见焉？噫，斯宫也，建之、飭之、重葺之，十有五年于此矣。周君不憚其久且劳，必迄于成而后已。学者之于道，倘画于门之近，止于堂之遐，因陋就简，修之不敏，其可以言此乎？自今学者之拜乎斯庙也，亦有所感也夫！（）

至元戊寅，州同章国有复修。州判官孔思清有记。（记云：湘乡州儒学在州之上方。原皇庆癸丑，州之士周炎改建新庙，厥后一尝修理之。后至元戊寅中兴，章公国有佐是州，政化既行，专意学校。顾瞻栋榱朽桡，庭甃缺坏，水潦浸蚀，门戟阶夷，春秋祭祀弗称瞻礼，

乃以修葺为己任，命学正许宪率州之士，择其有才力者慕容康祖锡，俾程工役。度材陶甃，因旧为新，不数月，工告讫事。殿堂显崇，丹雘焕耀，修理之功侔初建，总为费若干。是年冬，思清承命来判是州，而公已丁艰去。于是章缝诸生乐公之志有成，而以思清忝圣人之后也，请为文以记之。于时，压于大府命，督漕往来无暇时。迨岁辛巳，睹殿之二楹朽蠹，咸惧弗支，乃谋于知州徐恕，学正刘廷瑞，易以良材，复修櫺星门，作观濂亭于学门左，俾诸生游息其间。既成，谕于众曰：“诸君其知作室之道乎？夫始也，相阴阳，谷时日；材必胜其任，工必善其事，其为深长，虑亦至矣；然岂能必其久远无散哉？所赖者闾而葺之有其人耳。斯学之建，盖亦有年矣。而周君新之，又重修之，不十余年而貳，州章公复修之。继公而后者又将有其人焉。则斯学之不朽在人尔。圣人之道亦犹是也。夫其宫墙之高广，门奥之邃密，当时惟颜、曾、冉、闵之徒得深造焉。然一再传，而异途日兴矣，深赖孟氏辞而辟之。然复湮晦于数千百年之久，而后得程、朱诸君子，相继栋梁斯道。高明光大益加之意，思以庇席后人于无穷。士之生其后者亦何幸哉！然斯道所以千万世犹一日者，亦以理之在人心，继而明之有其人也。今之学者，其亦不知道乎？然吾闻之：涓流之微，放乎四海，不可不浚其源矣；一簣之积，至于九仞，不可遽亏其功矣。致知而务博，力行之基也；修身而不怠，致用之本也。二三子抑思如是以学，其学专，则造乎圣人之室，不难矣。若徒记诵章句，驰骋笔墨，惟

功名利禄是务，而无补于道，亦岂不贻厥堂构矣乎！”予既论诸君，遂刻诸石，以告夫后之为政于斯者。）至正间知州王文彪重修，且置乐器而奠焉。元末复毁。明初创建于治西隙地，洪武十五年仍迁复于故址。成化五年，知县徐湛重修。宏治十八年，知县苏复初徙建于治南门内。正德十四年，又徙于旧乡贤祠，其旧学址归民曹氏为庐舍。嘉靖甲午，长沙知府李曰章行邑，议迁复于胡文定公所卜之地。地主——庠士曹宜慨然捐其庐舍，以复其故（有司义之，旌其门曰“范氏遗风”），会宁乡寇起，事未就。丁酉，知县庞钦明兴复之，县丞唐宏，训导陈纶董其事，其制——圣庙在右，明伦堂在左；时安溪令贺详方为诸生，惻然不安，谓非所以崇先圣之祀，乃请于邑，敛捐金，迁庙于左而堂居右，万历癸卯工竣（详以是秋举于乡）。崇祯间，庙宇倾颓，更谋迁改，顾敛金而付非其人，竟因循以至于坏，祀先师于明伦堂。庠士刘象贤奋然自任，独力重建；壬午春，庙成（是年象贤举于乡）。提学副使堵允锡有记。（记云：“始，余奉命出守长沙，以先皇帝壬午之春，行县至湘乡。时值释菜于先师，邑令周君廷瑚，邑博谢子凤洲，晋余而主祀事，夙兴不宁。既克毕，乃瞻官宇，丹雘黝黝，进察其材木薨篋，皆新脱于斤陶。于是揖周君而问曰：“长吏之能与？掌故之勤与？乡先生之庇其本与？多士之崇其业与？”周君逡巡而对曰：“皆非也。日者军兴，征会旁午，廷瑚有其心而困于役。若邑博，则宿盘之不给，而无能及其他。乡先生者，倦归而息尔。多

举者皆出自抗贼之余旅，见相劳。余揖生而进之曰：“往者专营文庙而成之者非子也耶？书其迹而以功来者。昔为太守之职，而今为学使之事，其命邑治石以需。”刘生起，谢不敏曰：“象贤何敢。抑邑之人以贤辈之三举于乡，而以为报，则象贤以取偿对越于先师，而非不忘所誓之初心，更从而居功焉，象贤何敢？”余曰：“子之让，于后获之义，其殆庶矣。而未尽乎先难之旨也。《记》有之曰：‘严师为难’，人之于师，知‘尊’也。而知‘严’者鲜。坐夫子于百世之上，有百王之礼以崇之。而奚假于吾之‘尊’？然则非‘严’，而后之事先师者无所据矣。诗不云乎：‘畏天之威，于时保之，’严之谓也。天者，理也；夫子者，天也；天理者，人之心也；威者，信誓旦旦之不可逾也；畏者，怵于独、率于独而不与众为敬肆者也；保者，天之威也。故天以其明威昭其时保之灵，起人之志气而勉于所难，莫敢不先焉。而无获以继之，则天之神不显，将无以先人而使之先矣。然则，以其获起其难，以其后作其先，夫子亦天也，夫子奚所吝，而子亦何所用其让为哉？”刘生复起，避席而对曰：“公之言大矣！虽然，象贤何敢。”余乃揖而退。其明日，撰次其事为记，以檄邑令，使治石而勒之，以诏来者。呜乎，严矣哉！夫子亦天也，天亦理也，理亦人之心也。成于心，出于言，赫赫濯濯，不昧不忘，以诏享吾夫子，庶其得矣。获其后也，而后之与先，同条而自应，岂有爽哉！“岂有爽哉！”未几遇难，堂门斋皆毁，惟象贤所建之庙存。

国朝顺治十年，知县南起凤捐金四百两，命庠士之葛之箕、谭起龙修理庙庑及櫺星门。

康熙五年，知县陈拱照捐资，建明伦堂及大门、教谕衙舍，并砌学前道路。十三年，知县刘履泰加葺。三十七年，知县李 捐金，委举人简能培基重修。岁久，栋朽甃坏，门圯阶夷。

雍正八年，知县陈哲捐俸，率绅士刘荣封、耆民彭时源等迁就补葺（以上原建学官，以下迁建学官）。十一年奉旨查修天下文庙，邑绅士易宗涪、黄宜中、萧衍守、许珂等见庙居郭外，临坍岸，因申修不如迁之议，集众相基，得黄甲岭。当事畏难中止。乾隆四年，署知县陈嘉谷莅湘，黄宜中、萧衍守申往议，令然之。集众议金合，陈侯乃力请迁建，详准支俸兴工。邑人乐解私囊，不费国帑，于是属宜中、衍守董其事。匝年庙成。学政倪国连有记。（记云：自古人才之盛，端由学校，而学校之设，首重师资。师道之尊侔于君亲也久矣。矧我孔子立万世师道之极，自唐而后，崇祀遍天下，虽天子亦北面谒拜有加。《礼》：‘庙制不协，岂报飨亲学意哉！’乾隆五年庚申，余奉特简，补任楚南学使，所至必谒庙释菜。见有门墙暗敝，即谕敬谨缮修，以仰副圣朝重道崇师之至意。辛酉秋，由宝郡旋省，道经湘乡。六南门，左望连甍矗起，丹碧辉煌。邑宰王君告余曰：“此黄孝廉等呈请迁建学官也。”询其名，曰“宜中”，因默识之，盖黄生为余丙辰典试所贡士，能留心鉅典，庶不负余鉴者。秋杪，黄生来省领咨，北试礼

闾，因通谒。余询其迁学状，生曰：“曩者学居东门外，且面东临江，庙因之，殊非尊师之体。今江岸日塌，势不可久，爰请迁爽垲而正位焉。”余壮之。生曰：“此非生一人之力。雍正癸丑，与同志易子宗濬，萧子衍守，许子珂者已卜基议迁，以邑令丁忧中止。乾隆己未，陈侯育亭摄湘篆，留心文治。生等因申往议，慨任之，通详请迁，甫获上允，输资恐后。约费数千金。讫有成绪，襄其事者，有士民冯子名魁、锺子炳、萧子义虎、龙子先魁；易祖礼、谢如浑、李大炳、彭时源辈，分任监催；而萧子衍守，总辖出入，专督工。所劳尤最。生幸坐享其逸焉。”余曰：“此生素行于一邑，故能众志乐从。未两载，殷工速就如是也。”季冬得郡邑告竣图册，披视之。规制完整，构材鸠工，措画俱有条理。旧学改为“涟滨书院”，与“东皋义学”及新学宫相辉映。又得前令徐君与萧生辈捐置土田，以善其后。黄生捐田外，又造祭器七百九十余件，出经、史、子、集一百七十余种，藏书院中。撰《新迁庙志》十四卷，考正礼仪，讲明乐舞，指陈品物，彬彬乎千秋盛事，所以合志而崇师重道者，至且皆矣。伏读旌表事例，好善乐施者有叙，余乡先辈有助建海塘神庙蒙纪擢者。若湘乡文庙迁建，典礼攸关，事体之鉅，奚翅海神？费逾五千余两，捐不为少，一人倡义，比户助输；此其向学之诚，有非寻常乐施比者。宜昨岁余科试，湘乡佳文数千卷，不胜取；今秋乡闈，获隽之外，荐卷尚饶。信乎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远方。思有以广旌之而力未遑也。黄